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唐人神，证券代码：002567）自2015年11月23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2015-108、2015-110、2015-119、2015-120）。

### 二、本次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确定此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标的公司为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已聘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还聘请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2、在确定相关中介机构后，公司及时安排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开展全面地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了论证。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

###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12月23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但因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并复牌，为做到本次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特向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3日开市后继续停牌，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 四、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02 月 2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通过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02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告并复牌。

####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2、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